

分類名稱：其他管理制度

中類名稱：公司治理作業

規章名稱：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G-0205-02

制訂/修訂單位：財務部 制訂/修訂日期：109.06.05 版本：V1.6 頁數：1 of 2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適用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，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証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，並加填寫選舉權數。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六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公司備製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第八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其代表人之法人名稱。

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、戶號、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，得以蓋章替代。

第九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前項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分類名稱：其他管理制度

中類名稱：公司治理作業

規章名稱：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G-0205-02

制訂/修訂單位：財務部 制訂/修訂日期：109.06.05 版本：V1.6 頁數：2 of 2

- (一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(二)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(六)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者。
- (七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。
- (八)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，當場開票、計票，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，開票結果當場宣布。

第十二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，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，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。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。
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。
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。
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。